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总第296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2期 总第296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4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次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1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5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5〕28号) (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3号) (1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5号) (2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办公室(厅)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7号) (2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知

晋市政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严压责任,着力抓好“层级化”责任体系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年内至少解决10项具体问题。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压实安全专委会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履职效能,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各专委会重新梳理组织架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建立完善专家库,补充完善相应工作制度。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构建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演艺新空间、气膜馆等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组织全员学习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排查整治上报重大事故隐患。借鉴煤矿企业做法,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五)压实督导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报备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检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抓安全精准“画像”、安全督查“快速调查处置”、单项工作落实不力“红黄牌”警告等机制,推动各级担当履责。

二、严防风险,着力抓好“立体化”监管体系

(六)强化风险源头治理。采取“市直部门全行业+县区属地全覆盖”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严防省外淘汰落后的化工等转移项目落户我市。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

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安责险承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七)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完善市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整合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建设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高速公路较高以上风险路段全部安装监测预警设施。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八)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认真细致对待每一次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九)强化科技信息赋能。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等技术手段。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十)强化治本攻坚收官战。制定落实治本攻坚“十二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部署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每月报送”“两级调度”“三项防控”“四级帮扶”工作制度。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

三、严管行业,着力抓好“精准化”防控体系

(十一)深化重点领域治理。聚焦19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化解突出安全风险。煤矿方面,持续抓好矿山安

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电子围栏”建设;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危化方面,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冶金工贸方面,推动钢铁企业建立健全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开展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轻工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工作。非煤矿山方面,扎实推进不符合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矿山的“引导退出”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体检式”精查;督促金属非金属矿山配齐“五职”矿长、“五科”专业人员;及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筑施工方面,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城镇燃气方面,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交通运输方面,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消防方面,深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

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校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危险废物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十二)深化重点灾种防范。聚焦森林草原防灭火、水旱、地质、地震等重点灾种,健全防控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贯,细化现场指挥部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组建全市森林火险预警分析研判专家组,适时启动“分级预警”。水旱灾害方面,完善“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畅通市、县、乡、村四级信息渠道,健全乡镇、村(社区)两级防汛抗旱组织架构,强化县、乡、村三级包联机制建设。加强“乡领导、村负责、基层派出所支持”的外来人员排查转移机制落实力度。地质灾害方面,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编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手册,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地震灾害方面,推动城区、阳城增设地震监测台站项目,推进各县(市、区)新增宏观观测点和地震预警终端项目,完善3个专用矿山地震监测台网。推动市县防震减灾科普场馆迭代升级和沁水县防震减灾科普馆建设。

四、严筑基层,着力抓好“系统化”治理体系

(十三)提升组织指挥能力。推动各乡镇(街道)由担任党(工)委委员的行政副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乡镇(街道)明确承担应

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3-5名应急消防工作岗,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作为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列入网格工作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网格化数据平台共享共用。

(十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完善发现隐患、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洪涝、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消防安全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向乡镇(街道)延伸。畅通社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十五)提升人员能力素质。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等方式,按照市级培训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县级培训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指挥人员、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组织指挥、协调处置、信息报送等应急响应能力。

五、严夯基础,着力抓好“实战化”救援体系

(十六)加强调度通信系统建设。整合六县(市、区)370MHz多模终端、卫星电话、乡镇一体化视频终端等关键装备,升级改造音视频调度系统。建成投用1套市级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系统,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科学部署3KM/5KM高点监控设备,重点覆盖森林草原、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防控区域。推动救援队伍和县应急部门无人机、救援单兵通讯设备接入市级平台,实现应急指挥车辆与市县应急指挥部常态化联动运行。完成市县应急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值班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指挥中心、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可视化调度系统一键联通。

(十七)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督促市县相关部门适时修

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编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督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年内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

(十八)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航空救援“直升机+无人机”服务模式,逐步实现队伍、装备、救援“三个前置”的工作目标。35个防火重点乡镇按照30人标准建设半专业队伍,配齐专业灭火装备,着力解决“灭小火能力不足”问题。

(十九)加强物资装备保障。健全市、县、乡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动应急物资向乡镇、村(社区)倾斜。完善应急物资报废、置换、更新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物资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汛期和森林防火期等重要节点,提前开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检查。实现全市救灾物资“一张网”统管,建立应急救助快速拨付机制,确保接到调拨指令后,首批救灾物资县级6小时、市级8小时运抵灾区,受灾群众获得及时有效救助。

六、严育文化,着力抓好“全民化”共治体系

(二十)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地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晋城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十一)强化警示教育实效。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要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建立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着力降低同类事故发生率。探索督检考隐患现场拍摄,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播放曝光、通报问题。

(二十二)加大宣教培训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宣传“五进”等主题活动。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企业要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811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相关要求,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和供给潜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适当控制供应总量;

(二)保障住宅用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及养老、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工程,全力保障土地供应;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整合

复垦利用待报批后可随时调整使用;

(五)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按照“先拆迁安置后开发建设”的规定,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土地供应;

(六)未列入本供应计划内的项目,特别是保障养老、教育、医疗、殡葬等民生工程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可随用随供。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中心城区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适当控制在604.6650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中心城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239.1402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6.4122公顷,住宅用地99.3489公顷(均为普通商品房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4.93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2.9607公顷,特殊用地1.8675公顷。

三、组织实施

为保证2026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相互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推进计划实施,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土地供

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

- 附件:1. 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2. 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3. 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见网络版)
4. 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2024913



政策解读

JCZG-01-2025-000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城镇工薪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力度,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可由运营公司回购),面向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群体、城市需要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运营公司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后运营管理

和房产回购、再售的单位。

第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住建部门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及发展规划,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确定工作,指导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配售工作,建设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筹集、装修标准、封闭管理、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营,指导运营公司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工作;配合省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做好相关部门涉及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的技术支持及其他政务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协助住建部门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审批工作;负责申请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和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会同住建、发展改革、税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公安部门负责核验申请家庭成员户籍登记信息。

人社部门负责申请家庭成员社保参保登记信

息核验,负责各类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建

第五条 住建部门会同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人社部门依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

第六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主要分为新建和收购存量住房两种途径。

新建途径包括:

(一)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以及可深度开发的已有土地(已建成闲置商场、烂尾楼盘等),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二)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存量房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

第九条 住建部门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组织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工作。闲置的经济适用住房经市政府批准可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70—120平方米。收购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可适当放宽。

住建部门动态研判市场供求关系及房地产发展趋势等因素,经市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整配售型保障

性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同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住建部门报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需配建商业设施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住建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确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十三条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和不超过5%的利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收购价格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回购及配售价格由运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测算,经住建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一个家庭只能申购一套,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有配偶的,其配偶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有未成婚子女的,该子女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五条 面向以下群体:

- (一)中等偏下收入城镇户籍家庭;
- (二)经省、市人才部门认定的人才;
-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群体,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已享受过保障性住房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配售与轮候

第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属地化保障、常态化申请。申请家庭向属地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审核通过时间先后顺序为轮候顺序。

第十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轮候:

- (一)家庭成员中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的;
- (二)经省、市人才部门认定的人才;
- (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者;
- (四)三子女(含)以上家庭;
-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

第十九条 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已选定住房未按照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购房合同未取得不动产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五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条 购房人应签订购房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回购:

(一)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同一家庭名下持有两套及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仅允许保留一套。

第二十二条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回购情形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返还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交付使用年限起始时间按购房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时间起算,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半年的,不计入折旧。)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1-(交付使用年限×1%)]+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三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

第二十四条 因继承、离婚、夫妻约定等原因导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权属发生转移的,房屋性质

不变。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收回,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七条 针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各环节,各相关单位可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住建部门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2935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3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增加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为“市安委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要包括: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

(2)研究审议市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3)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市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代替有关职能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职责;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4)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5)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6)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附件2)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安委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主要包括:

(1)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实施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

(2)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提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建议,发出启动、终止通知;

(3)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县(市、区)的工作沟通;

(4)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县(市、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5)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督促相关机构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技术组

市安委会设立专家技术组,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及时向市安委办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洪涝灾害、干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应急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物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安委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

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视情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督促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应急部门。

4.1.2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3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

4.1.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

干旱灾害信息等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初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5 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2 会商核定

4.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2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灾害信息发布前,相关信息要严格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5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
-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25%以上,或20万人以上;
- (5)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并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安委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市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委会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县(市、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工信局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动员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县(市、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建立重要民生商品

价格应急调控机制,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教育局做好受灾地区受灾学生和教职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县(市、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含所属水电站)的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协调、指导电力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电力供应恢复。

(9)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信局组织做好受灾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县(市、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县(市、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市外事办、晋城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涉外组织对我市的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

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向上级部门提出支援请求,同时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4)干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的20%以上25%以下,或16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市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报主任决定,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或市安委会主任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报告。

(2)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安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县(市、区)需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县(市、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委会同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县(市、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县(市、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工信局督促直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教育局做好受灾地区受灾学生和教职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动员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委会。市安委办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或 12 万人以上 16 万人以下；

(5) 市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委会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安委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或其他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委会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

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动员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或 8 万人以上 12 万人以下;

(5) 市安委会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安委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安委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市长)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县(市、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县(市、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市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市、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要向相关县(市、区)通报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分析评估认为可以解除应急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启动响应的相关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害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对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向上争取过渡期救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同时按相关政策规定下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市、县应急、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恢复重建资金可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活动。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根据受灾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发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县级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督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市级财政可根据全市冬春救助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级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应参照国家《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结合本

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依托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信局健全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加大基层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各级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两级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两级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

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乡、村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推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国家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

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见网络版)

2.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自然灾害救助主要
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通讯录(见网络版)

4.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见网络版)

5. 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告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297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公园城市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公园城市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山水相融的大美太行之城

(一)夯实公园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两环两带”生态安全总体格局。重点开展太行山、中条山、太岳山三山生态环以及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圈的生态保育工作,在沁河、丹河流域做好村庄环境提升、生态修

复和环境保护等工作,实现山水相拥、蓝绿相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结合重点工程增绿添彩。重点推进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美丽河湖示范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4大牵引性项目,通过系统治理与长效管护,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修复模式,全面提升河湖生态治理水平,构筑太行山生态屏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融入晋豫两省联合编制的《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方案》,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晋城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广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生态环境管理方式,设立自然带、留野区等城市近自然空间。持续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建立和完善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建设城乡一体的全域公园之城

(一)构建级配合理的城乡公园体系。中心城区以一环、两带、十廊、多园为骨架,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五级公园体系,确保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乡村地区体现乡土风貌,因地制宜设置公园节点。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类公园”,方便市民出行游玩。到2030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园6处、更新改造公园12处,实现“百园之城”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打造串联互通的城乡绿道网络。科学布局区域级—市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打造“太行绿径”品牌。区域级绿道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为主线;市级绿道连接中心城区与各县(市)重要功能组团、绿色空间;社区级绿道构建家门口慢行网络。到2030年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白水河、丹河等8条绿道,实现万人拥有绿道长度不低于1.5公里的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推动公共空间功能优化。一是建设亲水生态岸线。中心城区率先推进西河河道亲水空间改造,让市民临水而憩。二是改善环城水系水质。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缩短河道换水周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整合任庄水库、再生水等水源,打造多源联调、丰枯互济的补水体系。三是推广立体绿化。制定《晋城市城市立体绿化技术导则》,推进建筑墙面、桥体、围栏垂直绿化,鼓励屋顶花园建设,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打造多维生态景观。四是提升道路绿色空间。优化道路断面,开放附属绿地,增设游憩设施,打造林荫街巷、绿色走廊。五是推进无界公园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庭院内的绿地与周边的公共绿地有效连通和深度融合,打造开放共享的无界公园环境。六是规范城市家具。统一城市家具设计风格,兼顾功能性与美观性,实现集约有序、艺术可赏的城市家具设置目标。七是科学配置植物品种。提高乡土植物和彩叶树种应用比例,充分展现春花、夏荫、秋叶、冬枝植物季相特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建设场景多元的时尚活力之城

(一)探索七大特色场景营城模式。公园康养型场景以凤城康养示范区、丹河新城水北康养片区为重点,让康养融入生态环境。完整社区型场景结合住建部完整社区要求,打造温暖宜居的社区环境。产城融合型场景在开发区主区、金匠工业园区嵌入公园绿地,以优美生态环境吸引高端人才。魅力街区型场景重点打造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水北街区,营造烟火气浓、时尚多元的活力街区。古堡人文型场景串联古堡

群落、传统村落,活化历史空间,打造可阅读、可体验的文化场景。山水绿廊型场景依托太行山、丹河、沁河,推进山体修复、水系治理、绿道建设,打造可攀登、可漫步的生态廊道。乡村田园型场景深化“千万工程”牵引,推动公园与乡村有机融合,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公园式乡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推进公园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布局。聚焦不同领域精准推进“公园+”多场景建设。“公园+”消费方面,在公园内部利用现有建筑引入书店、饮品店、文创等新业态,实现公园与商业的良性互动。在重要商业集聚区,结合东西两河、丹河国家湿地公园、龙马湖公园、山门公园等打造人民广场、丹河新城、凤城康养示范区、东南新区万达四大公园消费场景示范区,推动公园消费方式的转变。“公园+”文化方面,以“公园+”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依托城市公园生态本底,加快建设老城历史文化集群、新城公共文化集群。“公园+”体育方面,将全民健身中心与公园绿地整体规划布局,结合公园微更新增设多样化运动设施,利用“金角银边”置入运动场景盘活城市灰空间。重点关注“一老一小”和残障人士,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适小开放空间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常态化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制定《晋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导则》,满足市民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休憩等需求,让公园真正成为市民亲近自然、享受生活的绿色空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四、建设独具特色的古堡文化之城

(一)保护活化特色历史风貌。串联文保资

源,打造文保城市漫步主题线路;活化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博物馆、文化馆、特色民宿;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差异化发展,坚持一镇一特色,培育具有地方文化气质的活化利用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二)打造晋城特色古堡公园群。重点打造沁河流域古堡公园群和丹河流域古堡公园群。沁河流域古堡公园群整合皇城相府、砥洊城、窦庄、郭峪、湘峪等古堡资源,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合力。丹河流域古堡公园群以大阳古镇、高都古镇、良户村、苏庄村等为核心节点,打造复合型文化体验目的地。〔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三)提升公园文化品牌价值。强化晋城古堡文化品牌影响力,开展古堡文化节、国际古堡论坛等品牌活动,助推晋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古堡文化之城。通过组织各类花事活动、园艺讲堂等园林文化艺术活动,传播优秀园林文化。〔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五、建设三生融合的绿色创新之城

(一)打造绿色花园式产业环境。立足1个国家级经开区、3个省级经开区、1个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分类推进园区绿化。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光机电、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互融的绿色空间。阳城县经开区:结合陶瓷、新材料产业,塑造工业文化主题景观,融入绿地系统。沁水县经开区:围绕煤炭、煤层气产业,营造现代科技风格开放空间,展示绿色能源形象。高平市经开区:结合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构建中心公园+林荫道网+厂区绿地分级体系。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依托王莽岭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康养度假,打造景园一体示范园区。到2030年,金匠工业园区率先建成公园式产业园区,形成产城融合、绿富互促典范。〔责任单位: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联合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强化源头创新,推进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人才集聚—开放合作贯通融合。〔责任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三)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打造北方林业资源保护利用示范为目标,构建林业种植优、林产品加工强、生态旅游兴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到2030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模式,为北方地区提供晋城经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建设生态低碳的安全韧性之城

(一)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森林、湿地和城市绿地的系统性管护,促进自然碳汇稳步积累;完善以生态功能区为主的补偿机制,逐步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碳汇监测体系,推动生态价值有序转化,实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完善森林防火体系。推进重点林区防火通道改造、蓄水池建设、防火检查站及管护用房建设,实现进山路口火源管控全覆盖。升级森林防火指挥管理平台,推进无人机智能化应用,到2030年实现林区视频监控和通信覆盖率 $\geq 90\%$,守护太行山林区安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打造北方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典范,到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50%以上,推动工业、园林绿化、市政、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建筑、园林、厨余、污泥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消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四)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持续巩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成果。到2030年建成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达标率在80%以上,打造人水和谐、水城共融的水弹性城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立极端天气、地

质灾害、森林火险等协调响应机制。推动相关单位加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平时休闲、灾时避险。〔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六)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构建覆盖灾害预警、应急指挥、民生服务的一体化智慧平台,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数据局、市住建局〕

七、建设幸福和谐的文明善治之城

(一)以太行精神引领文明善治。弘扬“不畏艰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太行精神,赋予其新时代内涵,探索红色引领、绿色善治的公园城市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基层治理协同。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公园城市建设,招募热心市民或志愿者担任“市民园长”,参与公园管护、投诉处理等日常事务,监督公园服务质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完善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动认建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样化尽责方式落地,开启全民植绿护绿新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公园、绿道等生态建设,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八、建设全面探索的公园先行之城

(一)推进公园城市试点建设。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各县(市、区)要聚焦城市发展定位,结合自身特色开展试点工作,重点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中融入公园城市理念,同时完善制度机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园城市建设经验,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率先建设公园式街区与社区。中心城区结

合城市更新工作,率先在西北片区、东南片区、开发区主区,建设文化型、生活型、生产型公园式街区试点;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率先在西吕匠、时家岭、黄城等10个社区建设公园式社区试点,完善便民服务设施,体现晋城温度。〔责任单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开展公园城市样板区探索。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求,全面探索公园城市建设模式,充分发挥样板区带动引领作用,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公园城市理念在城园融合、场景营造、生态价值转化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以点带面推动全域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九、保障组织实施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公园城市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积

极谋划公园城市重点项目库,统筹建设资金,制定重点项目的配套资金支持政策。同时对公园城市建设成效要进行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全面跟踪公园城市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负面清单管理,并及时总结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确保公园城市建设高质量推进。

咨询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21760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办公室(厅) 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确保政令统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件市政府办公室(厅)文件宣布废止,对3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修改。凡宣布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宣布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室(厅)文件

(一)《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

(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4〕29号)

二、进行修改的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38号)

1. 将“四(三)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引育孵化”中“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改为“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

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2. 将“四(五)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中“积极推动晋创谷入驻企业做强、上市,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壮大,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改为“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壮大,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

(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晋城”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39号)

1. 删去“3. 创新落户企业注册资本支持。给予创新主体启动资金,对经遴选入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金的50%”。

2. 将“12. 鼓励全方位创新创业”中的“对新引进和培育的创新创业团队,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后,按照奖励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励”,改为“对通过

国家级、省级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团队,按照奖励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励”。

(三)《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4号)

删去“二(一)1. 优化产业布局”中的“优先支持示范区具有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重点予以支持”。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咨询电话:2198493

黄河石林风景图 庚子夏 洪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电 话：(0356)2198496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市政府办公楼 1005 A 室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邮 编：048000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